

專案質詢

8-4-15-06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近年來事業違法排放廢水，造成水污染及土地污染，增加社會成本，目前水污染防治法雖有針對相關違法事項訂有罰金規定，然而多數事業違法次數仍頻，爰此，要求環保署應該嚴懲違法之事業，針對違法事業加強稽查，協助地方政府追償污染地整治費用，並全面檢查曾違法事業之其他工廠有無相同違規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高雄市、彰化縣、桃園縣等地紛紛發生事業違法排放廢水，造成水污染及土地污染情事，其中高雄市違法排放廢水之日月光 7K 廠，造成千頃農地污染，且該廠近 3 年來已被裁罰多達 7 次，另外彰化縣之受汙染之土地約三百廿七公頃，其中四十五公頃農地已停耕、作物銷毀。
- 二、唯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雖有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然目前相關罰則太輕，導致事業單位頻頻再犯，環保署應研議相關修法，以遏制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
- 三、綜上，環保署應針對事業排放廢水、污泥造成水污染、土地污染之損害以及污染後之整治復育費用，與相關罰金（罰鍰）之比例進行水污染防治法的全面檢視，研議修正方案，更應嚴懲違法事業，針對違法事業加強稽查，協助地方政府追償污染地整治費用，並全面檢查曾違法事業之其他工廠有無相同違規事項。